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要求，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审慎的履行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蒋力先生、刘金龙先生及董事回全福先生组成，其中蒋力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相关制度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蒋力：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高级会计师。主要从事会计、审计、财务管理等学科的教学与研究工作。2000 年 12 月-2003 年 9 月，任天津商学院会计系教师；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北京联合大学会计系教师；2009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语言大学会计系副教授、MPAcc 中心办公室秘书；2012 年至 2019 年 5 月任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8 月 29 日至今担任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金龙：男，1966 年出生，荷兰瓦格宁根大学农村发展社会学博士。1990 至 2008 年，就职于中国林科院林业研究所。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林业与资源教研室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林业和资源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国家发展战略研究院研究员；韩国首尔大学、荷兰瓦格宁根大学兼职教授；民政部全国城乡社区建设专家组成员；农业部农业文化遗产专家组成员；国家林业局长远战略规划专家组成员；国际林联林业经济与政策学部副主席；中国生态学会

民族生态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林学会自然与遗产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林业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农经学会理事。2016年7月4日至今担任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回全福，男，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化科科长，大连三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大连乾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大连乾璟园林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大连乾璟园林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大连乾璟苗木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原野春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世纪乾景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乾景天元苗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乾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北京五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世纪乾景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前海仁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1年7月4日至今担任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3月12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对会议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并签字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1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1年4月26日	1、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4月29日	1、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3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1年8月26日	1、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序号	专门委员会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4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1年10月28日	1、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与专业性

关于独立性方面，中审众环所有职员未在公司任职，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经济利益；中审众环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中审众环对公司审计业务不存在自我评价，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不存在关联关系；审计小组成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要求提供服务，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关于专业性方面，审计小组组成人员具备承办此次审计业务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相关执业证书，始终保持了应有的职业谨慎性与职业关注，专业胜任能力强，可以胜任此次审计工作。此外，中审众环未为本公司提供非审计服务。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外部审计机构中审众环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执业经验丰富，信誉度高，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过程中，能够充分与管理层、审计委员会进行沟通，严格按照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恰当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提议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3、与中审众环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审计委员会在中审众环开展现场工作前，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时间表、审计方法和重点关注领域进行了详细探讨；在中审众环进场后，就收购股权等重大事项进行沟通。

4、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业务素质良好，拥有该职业所需的一般知识并且能够与职业保持同步发展，做出了等同于职业平均水平的判断，勤勉尽责的提供服务。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1 年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审计部门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要求公司审计部门制定了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年度培训计划，并进行了指导。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0 年年报、2021 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的编制过程提供了指导，并事先审议了定期报告内容。在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年报审计工作的沟通协调，督促年报审计工作按照审计计划的进度完成。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以及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 2021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同意年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意经年审会计师正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核。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报告基本上反映出了公司 2021 年度的内部控制控制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合理的评价。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电话等方式，积极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促进针对重大事项的处理方案的达成；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提升内部审计人员的业务素质，提高审计效率，降低审计成本，更好的发挥审计监督职能。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财务报告、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和协调

沟通等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审慎行使公司董事会赋予的职权，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特长，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依法运行提出了诸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

2022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范的学习，不断加深认识和理解，审慎、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各项职责，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蒋力、刘金龙、回全福

2022年4月28日